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NGZ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0)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The logo for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featuring the word "RAINBOW" in white capital letters on a black rectangular background. The letter "O" is stylized with a white dot in the center.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法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樂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就收購要約等事宜，於2026年5月7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告(「3.5條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大寫詞彙與3.5條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法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且該項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法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以及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將載入本公司與要約人將聯合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金子博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子博博士；非執行董事王薛儼先生及宋寧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帆先生、宋嘉桓先生及姚道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